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各位股東：

關於「以股代息計劃」的通函及選擇表格
(統稱「本次公司通訊」)

本次公司通訊各自備有英文及中文版。倘若閣下已收到本次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但欲收取另一種語文編製的版本，閣下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發送至電郵地址：mtr.ecom@computershare.com.hk提出書面要求。

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形式及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了支持環境及確保閣下及時收取公司通訊^(附註1)，本公司建議閣下依賴在本公司網站上刊載的日後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該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可透過掃描隨附回條(「回條」)上印有閣下專屬二維碼，或填妥、簽署並交回回條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上述地址，或發送至電郵地址：mtr.ecom@computershare.com.hk)。請知悉，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須向其每名證券持有人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2)。

閣下可以隨時給予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到上述地址或電郵至mtr.ecom@computershare.com.hk)最少七天的書面通知，以更改閣下收取任何日後公司通訊的形式或語文選擇。

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免費提供英文和中文版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將在收到閣下的書面要求後立即發送。公司通訊亦將會從該等文件的寄發日期起在本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

閣下如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熱線(852) 2862 8688。

代表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琳
謹啟

2024年6月11日

附註1：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不時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年報；(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通函；及(e)代表委任表格)。

附註2：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定義)。

本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